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和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 （一）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6)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34 人。

(7)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2.58 亿元，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 0.37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8)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9)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10) 历史沿革：致同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业务资质：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12)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1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0 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5.4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不存在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公司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1	付细军	2007 年	2015 年	2011 年	2019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 2 家、新三 板挂牌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2	庄翠曼	2013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9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 1 家、新三 板挂牌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	范晓红	2008 年	2005 年	2017 年	2019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 9 家、新三 板挂牌公司 2 家； 复核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 6 家、新三 板挂牌公司 5 家

## 2、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情况如下：

###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细军、庄翠曼、范晓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致同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在该所担任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义务。致同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续聘致同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和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